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差额补足连带清偿责任，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株洲宏达惯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之一樊平先生所持有 2%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